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(永華市政中心)

承辦人：林智偉

電話：06-2991111#8576

傳真：06-2982852

電子信箱：jyhwoe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53650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其附件1份（部分副本僅含公告）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「公（兒）AN01-18（附）」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「機AN01-4」機關用地）（配合安南區親子悠遊館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計畫）案」依法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本府、安南區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周知；計畫書、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、圖檔案可至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市府動態項下之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正本：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議會、郭議長信良、林副議長炳利、王議員錦德、李議員中岑、黃議員麗招、郭議員清華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永華市政中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-民治市政中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安南區溪心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、自由時報（請刊登全文3天）（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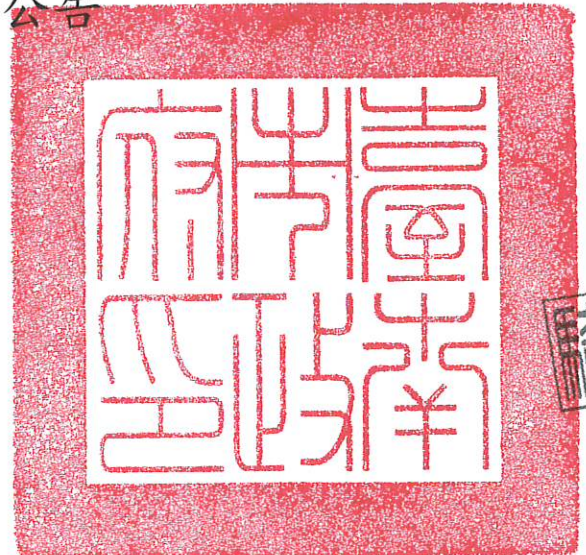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黃偉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10536507A號
附件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（「公（兒）AN01-18（附）」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為「機AN01-4」機關用地）（配合安南區親子悠遊館及托育資源中心新建計畫）案」自民國111年5月13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1年5月13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
（三）本市安南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民國111年5月2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00分，假本市安南區公所4樓禮堂（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2段308號）舉行。為加強防疫作業，說明會現場應遵守防疫規定，敬請參加者配合。

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

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略附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

市長黃偉哲